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7 日 10：00-11：00。

预计会期半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07	威明德	2020年6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杨大洲、肖雯慧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

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决算报告的具体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 2020 年经济形势，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各项业务收支计划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，制定 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。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仅为公司经营计划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、政策变化、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6,190,566.12 元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2-00343 号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7日下午14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九凤街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冯晓；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九凤街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邮编：430000；联系电话：027-87196189；传真：027-871961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